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存续期债券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上述风险与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之处，详细内容敬请查阅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2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1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7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7
四、 资产情况.....	47
五、 负债情况.....	49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0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1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5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三、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2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53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4
财务报表.....	5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6

释义

平安证券、发行人、公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平安证券
外文名称（如有）	Ping An Securities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PASC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资本（万元）	1,38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380,0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stock.pingan.com
电子信箱	pmc@pingan.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益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电话	0755-33547914
传真	-
电子信箱	zhuyiyong@pingan.com.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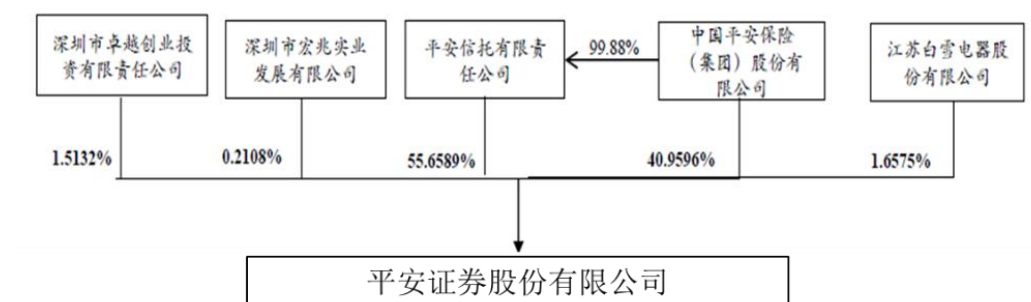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无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竺亚	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7 日离任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2 年 2 月 14 日离任董事	2022 年 4 月 27 日

董事	郑霞	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2 年 2 月 14 日开始任职董事	2022 年 4 月 27 日
监事	许黎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5 月 13 日开始任职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6 月 1 日
监事	巢傲文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5 月 13 日离任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6 月 1 日
监事	蔡禹	监事	2022 年 5 月 13 日开始任职监事	2022 年 6 月 1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14.2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何之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锐、王芊、郑霞、杨敬东、朱益勇、DAVID XIANGLIN LI、张旭东、李伟东

发行人的监事：许黎、蔡禹、朱勤保、卫淑琴、杨润莲

发行人的总经理：何之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罗琦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春洪、吕涛、袁玉平、邹丽、胡益民、张朝晖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行业所有传统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直接投资业务等，同时也不断开展创新业务，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近年来，公司抓住全行业创新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经营转型为出发点，致力于竞争能力的提升。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均为 A 类 AA 级。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2021年，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市场融资与交易功能全面提升。注册制改革与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A股股权融资能力加强，沪、深、北（新三板）三市共计520家企业完成IPO发行上市，同比增长17.6%，募集资金6,070亿元，同比增长25.8%；再融资募集资金9,765亿元，同比增长16.0%。债券发行经过三年高增长后增速放缓，2021年发行规模3.9万亿元，同比增长3.5%；资产证券化发行规模1.6万亿元，同比增长3.0%。同时，随着A股扩容和居民资产配置入市，股市成交活跃，2021年A股日均交易量1.1万亿元，同比增长25.0%。股票市场大小盘指数表现分化，沪深300指数较年初下降5.2%，创业板指表现强劲，

较年初上涨12.0%；债券市场窄幅波动上行，中债全价指数较年初上涨2.3%。

受益于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交投活跃，证券行业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平安证券牢牢把握改革机遇，坚持做实综合金融、做精专业品质、做强科技赋能，深化打造“平安综合金融战略下智能化的证券服务平台”，推动公司经营持续稳健发展。2021年平安证券实现合并净利润38.3亿元，同比增长23.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22.9亿元，较年初增长26.2%，总资产为2,533.7亿元，较年初增长27.1%。

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将硬核科技注入全业务平台，全力打造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客户体验“有温有感”的超级服务平台，获客数量稳步增长。截至2021年末，经纪个人客户数突破2,000万，稳居行业第一。作为专业品质服务的载体和落脚点，“平安证券APP”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依托智慧投顾服务体系，向投资者提供“懂你所想，给你所需”的投资陪伴式服务，截至2021年末，用户活跃度位居券商前三。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买方投研体系搭建，致力于从“看对”到“做对”的逐步落实，持续做广、做深资产配置，推进一线员工向具备更强财富管理能力的投资顾问转型。在夯实“买方研究”和科学投资服务体系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基金投顾业务，目前已获得基金投顾业务资格，未来将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在推进全业务数字化升级、智慧投顾科技创新的过程中，公司荣获《每日经济新闻》2021年度“最受用户喜爱APP”、“年度金融科技创新奖”，同时斩获2021年度“易观之星—卓越数字应用”等多个奖项。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证券行业平稳发展，未出现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2年是平安证券新三十年的起步之年，公司将继往开来，持续深化“打造平安综合金融战略下智能化的证券服务平台”战略。综合金融方面，从销售主导型向客户主导型转变，围绕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投融资需求，在增量市场中实现突围，赋能综合金融；专业品质方面，构建资源整合能力，选取专业领域重点突破，打造市场声誉和影响力；科技赋能方面，聚焦用户体验，推动创新，提升科技专业性，加速打造平台化的运营模式。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公司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公司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公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交易对手或公司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估，采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进行计量，并基于这些结果通过授信制度来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

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相关的结算风险。

证券融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公司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控制此类业务的信用风险。

信用债投资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关准入标准和投资限额，具体如下：公司建立了债券池制度，以内外信用评级作为重要的参考准入标准；对高风险的产能过剩行业，建立“白名单”管理机制；每日监测持仓信用债的负面舆情，关注持仓债券的异常价格波动，跟踪内外信用评级变化等，多维度检视信用债的信用风险状况，对持仓债券进行风险分级管理；同时公司通过限额预算体系及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体系，对重点关注的行业投资规模、公司投资规模等进行限制，防范相关的集中度风险。

（2）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性的特点决定证券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 572,284.35 万元、161,066.57 万元、4,758,584.11 万元、7,427,265.41 万元、1,875,130.98 万元和 2,132,609.67 万元，合计达 16,926,941.09 万元，占总资产（扣除客户存款及客户备付金）的比重为 90.71%。同时，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可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发行证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创新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若未来证券市场出现急剧变化、自营投资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证券承销业务大比例包销，则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带来负面影响。

（3）金融资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分别为 4,885,975.58 万元、6,449,515.07 万元、8,432,379.45 万元和 9,560,964.59 万元。证券市场景气程度使公司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从而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投资策略的调整使公司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4）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近年来，公司证券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投资结构以债券为主；公司持仓债券计提减值准备持续增加，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科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53 亿元、5.66 亿元和 4.23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持有的利率债、地方债和企业债，其中企业债 2021 年末持仓 47.14 亿元，针对企业债持仓公司已累计计提 10.70 亿元减值准备。随着市场信用风险攀升，公司持有的债券存在信用投资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5,729.57 万元、780,975.62 万元、322,371.73 万元和 855,518.46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8,954.04 万元、-1,110,099.53 万元、-855,060.16 万元和 -660,252.22 万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公司经营活动、资产配置影响，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6）宏观经济波动及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公司属于证券类金融行业，其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尚处于新兴加速转轨期，市场行情及其走势受国际国内经济态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从而对证券公司的各业务造成影响。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

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公司证券经纪、证券融资、投资咨询等财富管理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本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意愿，有利于本公司证券销售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刺激证券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量下降，本公司的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证券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与股票市场有着较强的依赖关系。纵观我国股票市场的发展历程，已经历了数次牛市熊市周期，证券业也随之出现数次景气和非景气周期。2001-2005 年，我国证券市场步入持续的调整阶段，股指大幅下跌，交易量持续萎缩，上证综指从 2001 年最高的 2,245 点下降至 2005 年最低的 998 点，加上证券公司不规范经营集中释放的经营风险，证券业的经营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2002-2005 年全行业连续四年亏损。2005 年以来，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实施，我国证券市场长期存在的制度性缺陷和结构性矛盾得到有效解决，股指大幅上涨，交易量不断攀升，上证综指于 2007 年 10 月创下 6,124 的历史最高点，受此影响，我国证券全行业盈利水平快速上升，2007 年全行业净利润水平达到 1,320 亿元，创出历史新高。2008 年，股票市场深度调整，上证综指从 2008 年初的 5,265 点下跌至 1,665 点，全年跌幅达 65%；2009 年，股票市场快速反弹，上证综指最高涨至 3,478 点，全年涨幅 80%；2010 年后，股票市场再度步入下行周期并在低位徘徊，上证综指从 2010 年初的 3,277 点下跌至 2013 年末的 2,116 点，跌幅超过 35%。2014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出现震荡筑底，从下半年开始出现大幅反弹，2014 年年底上证综指上涨到 3,235 点，全年涨幅 52.87%。伴随着股票市场指数的大幅波动，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也出现明显波动。2015 年，股票市场交易活跃，证券公司盈利水平创下新高。2016 年和 2018 年，股票市场再度走低，证券公司的盈利相比 2015 年有较为明显的回落。2019 年上半年股票市场回暖，上证指数最高上涨至 3,288 点，虽然此后又快速回落至 3,000 点以下，但证券公司全年盈利水平有所恢复。2020 年，在经历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后，上证指数开始大幅反弹，最高上涨至 3,474.92 点。2021 年，上证指数在年初一度上涨至 3,731 点，此后呈震荡趋势，根据中国证券期货年鉴数据和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08-2021 年，全行业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05 亿元、933.55 亿元、784.06 亿元、393.77 亿元、329.30 亿元、440.21 亿元、965.54 亿元、2,447.63 亿元、1,234.45 亿元、1,129.95 亿元、666.20 亿元、1,230.95 亿元、1,575.34 亿元和 1,911.19 亿元。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结构等都有待进一步优化，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表现的较为明显；而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较为狭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很高。近年来，我国证券业逐步进入创新转型阶段，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盈利模式逐渐转型，业务和经营对传统的证券经纪和证券自营的依赖度有所减少，但行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难有很大改观。未来，证券行业经营业绩仍将存在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财富管理、投资银行业务、证券销售及交易和投资管理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40,228.62 万元、306,424.47 万元、374,267.65 万元和 240,403.61 万元，如市场出现波动，则发行人盈利能力存在下滑的风险。为降低对传统业务的依赖，弱化证券市场周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开展财富管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代销金融产品等创新业务，但如果公司创新业务不能有效开展，无法取得良好效益，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证券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相对单一，大部分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另外，随着各种创新类业务品种、模式的推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

传统业务渗透。证券行业进入以规模化、差异化、国际化为主要标志的新的竞争时期。行业分化已经显现并在拉大差距，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抓紧时机取得创新成果和扩充资本实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财富管理业务风险

财富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具体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证券融资、金融产品销售及投资咨询和境外业务等。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419,584.02 万元、623,477.78 万元和 776,17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02%、45.78%和 47.19%。

报告期，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坚持科技赋能，依托“平安证券 APP”超级服务平台，从“互联网券商”向“平台型券商”转型，利用先进的互联网平台、高速的交易通道、专业的投顾服务，依托优秀的管理经验，为庞大的客户群提供全面优质的财富管理服务。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业务创新，不断提升专业品质、运用科技创新服务、丰富业务品种，但财富管理业务受到市场波动影响较大，财富管理业务增速放缓或者业绩下滑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受交易佣金的影响，而交易佣金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两大因素。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新兴加转轨期，证券行情走势的强弱程度将直接影响交易量，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与此同时，自 2002 年 5 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以来，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13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台《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取消了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数量和区域的限制，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佣金费率进一步下降；此外，受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影响，A 股成交量持续萎缩，投资者新增开户数减少，这些因素都将对本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随着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规模的大幅增加和融资融券业务的迅猛发展，公司 2015 年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随着股票市场活跃度的降低，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9 年以来市场有所回暖，公司经纪业务持续提升客户活跃度并优化经营，股票交易佣金市场份额持续上涨。2020 年，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股市全年日均成交量 8,835 亿元，同比提升 63.3%。公司经纪业务持续提升客户活跃度并优化经营，股票交易佣金市场份额持续快速上涨，截至 2020 年末，佣金收入市场份额突破 3.50%，排名稳居前十。2021 年，A 股交易活跃度持续提升，公司经纪业务持续优化客群结构，加速财富管理转型，股票交易佣金市场份额稳步增长，截至 2021 年末，佣金收入市场份额突破 3.8%，排名稳居行业前十。

（9）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服务主要包括债券融资类、股权融资类、财务顾问及其它类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596.74 万元、140,207.63 万元和 98,801.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8%、10.30%和 6.01%。与证券承销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收益不确定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受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市场景气度的影响程度较大。2011 年以来，由于二级市场逐渐低迷，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规模逐渐走低，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规模分别为 277 家和 2,720 亿元；2012 年，新股发行家数和筹资规模分别进一步下降至 150 家和 995 亿元，同比分别降幅为 45.85%和 63.42%；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新股发行暂停。2013 年 11 月，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推进新股发行市场化的改革，未来新股发行制度将逐步向注册制转变。债券发行市场方面，2015 年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出台，发行主体扩容，发行方式创新，公司债发行规模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出现爆发式增长。与此同时，国家发改委也在 2015 年下半年连续出台对企业债券发行以及审批的鼓励政策，企业债市场的申报

和发行规模在 2015 年下半年迅速恢复，2016 年发行规模创历史新高，2017 年以来依然保持相对高位。2019 年以来，IPO、再融资等股权类业务政策红利显现，科创板推出、再融资松绑、注册制拟全面实施。监管政策、发行节奏和市场景气度的变化仍将影响公司的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给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带来影响。

保荐风险。在股权融资项目执行中，本公司在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职、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赔偿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影响及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承销过程中，若因对公司的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把握不当等情形，导致公司未能全额销售证券的，本公司将承担发行失败或包销带来的巨大的财务损失风险。

收益不确定风险。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以及部分债券业务从前期承揽、项目执行、项目核准/注册，到发行上市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周期，导致业务收入实现面临不确定风险。

（10）自营业务风险

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二级市场证券价格的异常波动会给公司自营业务带来较大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如果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和进行证券买卖时决策或操作不当，也会使公司蒙受损失。

此外，公司自营业务还面临所投资证券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大幅下降甚至出现投资亏损。

（11）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收费模式主要依据管理资产的规模收取管理费，不承担管理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因此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依赖于管理资产的规模。而资产管理的规模主要取决于公司品牌、产品设计和投资业绩。公司品牌是公司实力的综合体现，包括公司营业网点建设、产品销售能力、营销渠道、投资团队、过往投资业绩、公司业务口碑、客户服务能力等等，公司品牌的知名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资产管理的规模。产品设计和投资业绩与市场状况比较相关，市场低迷时投资者比较青睐固定收益类产品，市场繁荣时比较喜好股票类产品。投资业绩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投资证券自身固有风险的影响。公司在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时，面临的风险主要是竞争风险和投资风险。

竞争风险。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之外，国内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互联网的介入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目前，在推动创新发展的政策背景下，监管部门逐步放松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拓宽产品投资范围，提高资产管理业务理财产品的创新能力，使得资产管理业务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但同时也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营销服务等方面获取优势，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将受到较大负面影响。

投资风险。如果证券市场波动或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导致投资管理业绩波动，出现投资收益率无法达到理财产品投资人期望水平的情形，会影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拓展，进而影响公司所获取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

（12）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已进入成熟期或成长期并具备上市可能的企业，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风险和投资退出风险。

投资失败风险。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事件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遭受损失。

投资退出风险。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相对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13）其他创新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已开始由规范发展阶段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放松管制、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证券公司的创新发展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也将充分抓住这次机会，积极推进创新业务发展。但由于我国证券公司创新业务整体而言还处于发展初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在创新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经营管理水平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管理和内控措施不到位而导致创新未获成功的风险。

（1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公司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同时，公司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积极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应对疫情影响。但肺炎疫情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宏观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投资资产的资产质量或资产收益水平。

（15）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体系，以及符合国内资本市场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将直接导致本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16）合规风险

国内证券行业是一个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证券公司或其工作人员因其经营、执业活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而面临被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如果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业务适用的守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制裁，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公司因违规原因受到处罚或制裁，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17）人才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高素质专业人才。人才竞争是证券行业竞争的重点之一。外资证券公司、合资证券公司及各种形式的私募基金为员工提供优厚的薪资待遇和优良的培训计划，加剧了证券行业对人才的竞争。公司历来注重人才培养，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核心岗位人才流动率相对较小。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难以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核心岗位人才。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一定障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

公司现有各类人才可能无法满足相关业务拓展的需要，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有效把握市场机遇，制约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18）信息系统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的各项业务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

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确保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公司的交易系统仍可能出现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如果公司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将影响公司的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19）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与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证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外汇管理、利率政策、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由于政策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平安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并完善了《平安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平安证券合规管理制度》等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按要求建立了风险监控管理平台系统与合规管理系统，从而建立了涵盖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与实施、风险评估、风险报告与预警、风险监督与考核等在内的风险管理体系，并能针对各类风险采取正确的计量手段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以衡量、监督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均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

除《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外，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定价指引》，确保所有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公允性原则、交易主体地位平等。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236.41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19.2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99%；银行贷款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717.1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8.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13.50	50.29	355.43	519.22
银行贷款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666.39	44.93	5.87	717.19
合计	-	779.89	95.22	361.30	1,236.41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19.2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113.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平证 S3
3、债券代码	188769.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平证 02
3、债券代码	178111.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平安证券 CP003
3、债券代码	072210083.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平安证券 CP004
3、债券代码	072210106.IB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平安证券 CP013
3、债券代码	072110080.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平证 04
3、债券代码	188167. 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平证 01
3、债券代码	163134.SH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平安证券 CP001
3、债券代码	072110080.IB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3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平安证券 CP002
3、债券代码	072210052. 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6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交易、报价交易、订单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平证 02
3、债券代码	166267. 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	-----------------------------

	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平证 S1
3、债券代码	137591.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9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平证 07
3、债券代码	188292.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6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平证 03
3、债券代码	163759.SH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0 平证 07
3、债券代码	175345.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25.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平证 06
3、债券代码	155004.SH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平证 12
3、债券代码	197544.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平证 13
3、债券代码	196054.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平证 01
3、债券代码	196217.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平证 03
3、债券代码	188166.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21 平证 05
3、债券代码	188234. 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平证 06
3、债券代码	188291. 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 平证 08
3、债券代码	188419. 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1 平证 09
3、债券代码	188534.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债券简称	21 平证 11
3、债券代码	188871.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6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平证 03
3、债券代码	185632.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2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平证 C1
3、债券代码	185757.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平证 05
3、债券代码	137563.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平证 06
3、债券代码	137656.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1 平证 10
3、债券代码	188595. 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平证 Y1
3、债券代码	185147.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平证 04
3、债券代码	185633. 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平证 C2
3、债券代码	185765.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平证 07
3、债券代码	137657.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5193.SH

债券简称：19 平证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布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20 个基点，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 2.50%。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布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20 亿元，回售资金兑付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债券代码：155287.SH

债券简称：19 平证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布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25 个基点，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 2.50%。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布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27 亿元，回售资金兑付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债券代码：155429.SH

债券简称：19 平证 05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布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2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23 个基点，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为 2.50%。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布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23 亿元，回售资金兑付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债券代码：163134.SH

债券简称：20 平证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执行上述条款。

债券代码：185147.SH

债券简称：21 平证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执行上述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5147.SH

债券简称：21 平证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措施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089,559.08 万元、3,881,915.61 万元、5,730,266.07 万元和 6,377,930.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09%、27.93%、28.75%和 26.51%。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

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6054.SH

债券简称：21 平证 1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措施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881,915.61 万元、5,730,266.07 万元和 6,377,930.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93%、28.75%和 26.51%。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6217.SH

债券简称：22 平证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措施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881,915.61 万元、5,730,266.07 万元和 6,377,930.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93%、28.75%和 26.51%。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632.SH

债券简称：22 平证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措施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089,559.08 万元、3,881,915.61 万元、5,730,266.07 万元和 6,377,930.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09%、27.93%、28.75%和 26.51%。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633.SH

债券简称：22 平证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措施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089,559.08 万元、3,881,915.61 万元、5,730,266.07 万元和 6,377,930.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09%、27.93%、28.75%和 26.51%。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757.SH

债券简称：22 平证 C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措施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881,915.61 万元、5,730,266.07 万元和 6,975,095.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93%、28.75%和 27.53%。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765.SH

债券简称：22 平证 C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措施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881,915.61 万元、5,730,266.07 万元和 6,975,095.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93%、28.75%和 27.53%。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591.SH

债券简称：22 平证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措施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881,915.61 万元、5,730,266.07 万元和 6,975,095.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93%、28.75%和 27.53%。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591.SH

债券简称：22 平证 S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措施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656.SH

债券简称：22 平证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措施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881,915.61 万元、5,730,266.07 万元、6,975,095.15 万元和 7,252,152.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93%、28.75%、27.53%和 27.87%。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

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657.SH

债券简称：22 平证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承诺措施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881,915.61 万元、5,730,266.07 万元、6,975,095.15 万元和 7,252,152.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93%、28.75%、27.53%和 27.87%。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217.SH

债券简称	22 平证 01
募集资金总额	15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632.SH

债券简称	22 平证 03
募集资金总额	23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633.SH

债券简称	22 平证 04
募集资金总额	5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757.SH

债券简称	22 平证 C1
募集资金总额	19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765.SH

债券简称	22 平证 C2
募集资金总额	11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全文列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563.SH

债券简称	22 平证 05
募集资金总额	3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591.SH

债券简称	22 平证 S1
募集资金总额	2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656.SH

债券简称	22 平证 06
募集资金总额	5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	运作正常

作情况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657.SH

债券简称	22 平证 07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	不适用

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73	27.52	508.24	46.14
其他债权投资	213.26	7.90	334.87	-36.32
衍生金融资产	4.78	0.18	2.23	11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9	0.51	9.13	52.14

发生变动的原因：

1、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期末增长 46.14%，主要系债券、基金、股票及票据投资规模上升。

2、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上期末减少 36.32%，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对应的债券投资持仓下降。

3、2022 年 6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较上期末增长 114.35%，主要系商品期权持仓规模上升，受市场波动股指期货互换估值上升。

4、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末增长 52.14%，主要系已计提未发放薪酬增加的影响。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819.90	1.42	—	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73	325.42	—	43.81
融出资金	475.86	18.51	—	3.89
其他债权投资	213.26	157.63	—	73.91
合计	2,251.75	502.9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73	—	325.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品	无影响
融出资金	475.86	—	18.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品	无影响
其他债权投资	213.26	—	15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质押品	无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拆入资金	19.00	0.84	40.01	-52.51
衍生金融负债	10.23	0.45	3.45	196.52
应付款项	44.95	1.99	31.69	41.84
合同负债	4.27	0.19	2.53	68.77
预计负债	0.01	0.0004	0.03	-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	0.12	-	100.00
其他负债	12.92	0.57	9.93	30.11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较上期末减少 52.51%，主要系拆入资金规模下降。
- 2、2022 年 6 月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较上期末增长 196.52%，主要系权益互换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允价值下降。
- 3、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较上期末增长 41.84%，主要系权益互换业务应付保证金随着互换业务规模上升增加。
- 4、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较上期末增长 68.77%，主要系项目预收款增加。
- 5、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较上期末减少 66.67%，主要系未决承销收入结转。
- 6、2022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期末增长 100.00%，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上升。
- 7、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负债较上期末增长 30.11%，主要系暂估销项税增加。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326.38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246.68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6.39%。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19.2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65%，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113.49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10.2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8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717.1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7.5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113.50	50.29	355.43	519.22
银行贷款	-	4.54	5.73	-	10.27
其他有息债 务	-	666.39	44.93	5.87	717.19
合计	-	784.43	100.95	361.30	1,246.68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9.3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6 号），认定乐视网存在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乐视网、贾跃亭等十五名被告作出行政处罚。本案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原告作为乐视网二级市场投资者，认为因乐视网虚假陈述行为被曝光后，乐视网股价下跌，致其权益受损，要求乐视网承担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并向北京金融法院对乐视网等二十一多名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贾跃亭等 14 名自然人作为虚假陈述过错责任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等 3 家证券公司及 3 家会计师事务所因未勤勉尽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并按相关规定对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5147.SH
债券简称	21 平证 Y1
债券余额	50
续期情况	-
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www.chinabond.com.cn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报告期内无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报告期内无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无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同时根据债券剩余期限按比例计入公司净资本。
----------------	--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1,990,328,048.94	69,750,951,513.0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6,267,484,499.29	59,171,156,529.18
结算备付金	8,583,561,757.77	10,395,356,617.76
其中：客户备付金	6,972,896,072.36	8,473,090,680.37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	-
融出资金	47,585,841,125.24	54,313,171,105.95
衍生金融资产	477,660,885.01	223,253,271.96
存出保证金	9,646,628,634.9	9,336,300,353.68
应收款项	503,794,081.13	432,778,563.40
应收款项融资	-	-
合同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751,309,793.36	18,169,615,018.87
持有待售资产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272,654,085.14	50,824,282,174.82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21,326,096,734.45	33,487,389,26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95,127.5	12,123,047.02
长期股权投资	138,638,821.25	158,147,140.06
投资性房地产	7,565,878.78	7,763,293.60
固定资产	347,558,872.42	355,713,957.08
在建工程	2,723,485.71	4,193,638.68
使用权资产	192,140,694.51	222,070,195.45
无形资产	190,266,220.16	237,348,958.57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8,815,115.31	913,473,871.17
其他资产	4,428,085,245.42	4,523,739,886.48
资产总计	269,844,564,607.00	253,367,671,871.61
负债：		
短期借款	1,026,594,102.13	894,174,102.1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234,658,053.55	15,186,116,898.49

拆入资金	1,900,489,861.11	4,001,263,472.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88,941,763.01	10,953,364,478.27
衍生金融负债	1,022,572,336.66	344,984,418.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336,021,307.55	42,969,955,628.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734,773,503.66	73,133,741,014.0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717,417,150.80	3,789,856,032.07
应交税费	837,759,152.48	706,274,303.61
应付款项	4,495,230,724.13	3,168,504,067.56
应付票据	404,529,570.87	529,588,462.35
合同负债	427,322,287.34	252,572,253.91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916,484.50	3,061,335.70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45,780,936,435.51	53,631,846,775.89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07,829,259.15	231,473,129.96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185,080.68	-
其他负债	1,292,544,493.77	993,562,637.40
负债合计	226,069,721,565.80	210,790,339,01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00,000,000.00	13,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98,638,355.52	5,002,263,440.8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5,098,638,355.52	5,002,263,440.86
资本公积	1,601,048,817.83	1,688,211,743.3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05,008,768.95	343,888,606.01
盈余公积	2,498,982,397.47	2,498,982,397.47
一般风险准备	5,237,561,069.80	5,222,712,302.00
未分配利润	12,623,675,262.29	13,734,898,94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568,950,780.45	42,290,957,434.83
少数股东权益	205,892,260.75	286,375,425.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774,843,041.20	42,577,332,860.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9,844,564,607.00	253,367,671,871.61

公司负责人：何之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江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9,540,954,876.61	59,150,208,757.96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65,130,678,379.16	49,790,315,723.35
结算备付金	10,349,364,089.81	12,703,856,253.45
其中: 客户备付金	8,462,403,051.49	10,675,127,447.50
贵金属	-	-
拆出资金	-	-
融出资金	47,549,164,924.46	54,252,714,275.40
衍生金融资产	473,255,760.00	172,238,033.60
存出保证金	1,643,918,538.17	969,719,359.18
应收款项	893,954,176.78	1,004,327,961.56
应收款项融资	-	-
合同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751,309,793.36	18,169,615,018.87
持有待售资产	-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750,973,969.91	49,650,345,385.75
债权投资	1,104,534,600.42	1,332,159,900.19
其他债权投资	21,326,096,734.45	33,487,389,264.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95,127.50	12,123,047.02
长期股权投资	3,266,741,470.17	3,266,741,470.17
投资性房地产	7,565,878.78	7,763,293.60
固定资产	335,909,010.63	345,301,614.55
在建工程	2,723,485.71	4,193,638.68
使用权资产	174,656,174.65	199,062,920.62
无形资产	183,394,369.78	229,538,727.45
商誉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4,868,646.96	878,778,433.81
其他资产	379,637,732.33	395,133,672.65
资产总计	250,089,919,360.48	236,231,211,028.52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5,234,658,053.55	15,186,116,898.49
拆入资金	1,900,489,861.11	4,001,263,472.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88,941,763.01	10,953,364,478.27
衍生金融负债	1,022,040,714.86	344,984,418.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336,021,307.55	42,969,955,628.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73,160,969,772.64	59,730,402,519.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636,896,050.50	3,682,747,740.24
应交税费	800,804,410.81	657,062,821.85
应付款项	4,440,276,658.54	3,045,772,752.22
合同负债	65,702,598.29	107,298,56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预计负债	262,264.15	2,075,471.70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45,780,936,435.51	53,631,846,775.89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89,303,609.94	207,525,168.12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185,080.68	-
其他负债	533,918,356.01	444,141,241.71
负债合计	207,752,406,937.15	194,964,557,947.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00,000,000.00	13,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98,638,355.52	5,002,263,440.8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5,098,638,355.52	5,002,263,440.86
资本公积	1,624,992,208.02	1,702,429,242.1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12,762,161.39	361,905,365.97
盈余公积	2,498,982,397.47	2,498,982,397.47
一般风险准备	5,161,963,687.75	5,147,114,919.95
未分配利润	11,642,734,031.58	12,753,957,714.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337,512,423.33	41,266,653,08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0,089,919,360.48	236,231,211,028.52

公司负责人：何之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江伟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21,215,463.58	7,614,548,604.97
利息净收入	994,801,437.33	1,067,735,100.94
其中：利息收入	-	-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71,503,404.96	3,133,217,560.8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49,143,858.04	2,226,819,991.6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76,459,215.58	516,533,561.6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9,870,393.73	266,390,99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5,485,678.70	773,428,17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508,318.8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94,784.27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33,537,150.43	14,872,581.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42,663.32	87,725,919.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67,133.03	-1,098,513.28
其他业务收入	2,449,337,339.54	2,538,248,414.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017.09	419,363.41
二、营业总支出	4,984,334,967.27	5,469,756,054.30
税金及附加	36,404,196.33	44,473,671.17
业务及管理费	2,858,024,162.17	2,773,658,900.16
资产减值损失	-	962,078.56
信用减值损失	-268,243,487.66	251,220,965.8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2,358,150,096.43	2,399,440,438.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6,880,496.31	2,144,792,550.67
加：营业外收入	85,551.72	247,850.82
减：营业外支出	5,532,703.49	32,720,079.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1,433,344.54	2,112,320,321.62
减：所得税费用	509,966,425.04	364,169,124.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1,466,919.50	1,748,151,197.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1,466,919.50	1,748,151,197.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4,036,108.59	1,736,891,631.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30,810.91	11,259,565.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何之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江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84,388,918.61	4,852,868,781.33
利息净收入	882,536,392.89	1,018,441,417.82
其中：利息收入	-	-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00,952,663.70	2,919,436,822.7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12,106,449.66	2,029,837,508.1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4,625,726.57	510,138,374.2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68,848,831.80	257,300,642.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865,161.64	766,651,66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29,817,247.83	14,033,672.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95,812.34	96,745,012.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2,680.88	-352,265.66
其他业务收入	15,791,679.12	37,526,545.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719.79	385,909.55
二、营业总支出	2,442,226,415.03	2,921,522,237.15
税金及附加	33,690,764.05	41,565,397.73
业务及管理费	2,701,677,897.31	2,629,203,714.26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298,633,444.15	244,056,751.6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其他业务成本	5,491,197.82	6,696,373.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2,162,503.58	1,931,346,544.18
加：营业外收入	54,095.55	235,168.62
减：营业外支出	5,372,091.41	32,609,242.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6,844,507.72	1,898,972,470.40
减：所得税费用	439,404,926.12	318,218,101.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7,439,581.60	1,580,754,369.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7,439,581.60	1,580,754,369.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何之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江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98,068,317.48	6,877,306,707.4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0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6,655,040,767.46	-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16,685,237.11	778,620,776.6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428,722,612.02	3,715,745,926.5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57,706,852.56	7,350,274,095.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827,634.53	4,945,309,01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74,051,421.16	24,667,256,519.2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867,078,169.5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6,506,429,251.06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97,680,901.62	1,739,449,913.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1,990,767.64	1,760,350,01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714,868.08	642,000,551.29
拆入资金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0.00	-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9,818,305,671.95	-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438,779,248.08	364,804,46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2,395,329.30	10,102,999,48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18,866,786.67	27,983,111,85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5,184,634.49	-3,315,855,33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61,583,239.35	1,598,463,33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3,252,276.69	659,233,01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05.18	368,738.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4,863,121.22	2,258,065,08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59,403.05	22,912,473.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59,403.05	22,912,47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90,903,718.17	2,235,152,60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2,200,000.00	677,15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261,557,871.80	39,451,308,291.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78,544.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0,536,416.77	40,128,465,29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85,060,000.00	30,931,671,68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9,168,204.92	1,038,884,501.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6,841,435.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6,473,946.0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70,000.00	87,953,44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03,672,151.00	32,058,509,62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3,135,734.23	8,069,955,668.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352,881.60	-15,473,717.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3,305,500.03	6,973,779,221.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0,280,953.52	73,363,547,97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23,586,453.55	80,337,327,198.23

公司负责人：何之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江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71,234,864.53	5,857,555,397.9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0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6,631,318,914.49	-
买入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16,685,237.11	778,620,776.6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428,722,612.02	3,715,745,926.5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408,147,661.74	5,014,075,312.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571,539.78	443,239,79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87,680,829.67	16,809,237,212.1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855,921,088.99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6,473,244,894.25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85,325,694.71	1,400,888,105.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4,245,716.29	1,642,501,98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932,165.81	602,737,776.51
拆入资金支付的现金净额	2,100,000,000.00	-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9,216,042,141.92	-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净现金流出	445,802,943.66	294,416,41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158,715.53	3,584,825,34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63,507,377.92	20,854,535,60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4,173,451.75	-4,045,298,39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61,583,239.35	956,381,330.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36,307,273.61	164,572,68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05.18	359,890.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7,918,118.14	1,121,313,90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294,142.72	39,257,200.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94,142.72	39,257,20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7,623,975.42	1,082,056,707.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261,557,871.80	39,451,308,291.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1,557,871.80	39,451,308,29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95,280,000.00	30,576,862,68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5,351,262.26	1,031,876,830.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918,339.7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9,193,296.4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9,824,558.67	31,689,657,85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8,266,686.87	7,761,650,44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00,988.20	-3,829,427.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1,131,728.50	4,794,579,324.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57,855,056.22	66,938,542,46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28,986,784.72	71,733,121,793.36

公司负责人：何之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江伟

